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9〕100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消防安全
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61 号令）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 28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南方科技大学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实行学校统筹、属地管理、二级单位为主的两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全面履行与承担校园消防安全的主体职能和责任，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各部门、院系是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担负着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各部门、院系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

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八条 每年 11 月 9 日为学校消防日。

第二章 消防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六）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七）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负责人是学校消防安全管

理人，协助校长组织和协调校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六)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八)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分管部门和单位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任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成员由各部门、院系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消安委办），设在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行政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全面履行与承担校园消防安全的主体职能，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校园消防安全工作;
- (二) 组织制定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院系、职能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 (三)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部署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单位（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对各院系、职能部门存在的火灾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查其落实整改;
- (五) 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六) 组织管理应急消防队伍，指导各二级院系义务消防队的建设;
- (七) 组织各单位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八) 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 (九) 代表学校组织对各院系、职能部门消防安全预防措施建设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考核。对违反消防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上报;
- (十) 负责对学校各单位及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并协助其向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工作；

- (十一)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 (十二)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 (十三) 协助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四条 校内各院系、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各院系、职能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和协调本单位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院系、职能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二) 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 (四) 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 按规定在责任区域内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 (六)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消防机构审核、验收，并将审核、验收结果报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备案；
- (七) 按照规定的消防安全程序与措施，及时有效处置火灾事故；
- (八)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各院系、职能部门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统一组织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单位要将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报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各院系、职能部门须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员，消防安全员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开展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巡查，督促整改。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协助落实本单位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协助组织完善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三)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的月查或抽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明确整改时间，及时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汇报，同时上报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备案；

(四) 检查、维护保养本单位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完好有效，每月 25 日前做好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检查，并在消防安全检查表上签字记录；

(五) 检查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六) 协助实施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防火、疏散演练；

(七) 协助落实单位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技能培训计划；

(八) 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和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报告消

防安全和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职责：

(一) 基建办负责校内新建工程消防基础建设项目的申报和验收、消防工程施工监督工作。对尚未通过消防合格验收的新建楼宇，及时组织评估、整改，申报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文书。负责组织消防基础设施工程的改造，负责对各院系、职能部门提出的消防改造工程，制定改造计划，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 财务部负责年度消防经费预算安排，统筹下达消防管理部门和各院系、职能部门的消防经费。监督、审核年度消防项目经费开支使用情况；

(三) 设施设备维护办公室负责全校消防供水、供电的保障，确保现有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负责现有建筑消防设施改造的现场条件评估及消防会审工作；

(四)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所管理使用的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校团委等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学生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学生住宿等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章 校园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下列单位（部位）是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要求，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一) 学校各书院、教职工宿舍（教师公寓、专家公寓、九

华精舍)、饭堂(餐厅)、体育场(馆)、社康中心、超市及各学生活动固定场所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 行政楼、教学楼、科研楼、检测中心、图书馆等办公学习场所;

(三) 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剧毒化学品仓库、易燃易爆化学品储存仓库、集装箱式废弃物暂存柜、配电室、地下车库;

(四) 学校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五) 高层建筑及地下空间;

(六)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七)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第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严格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每月 25 日前检查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做好检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和更换,确保消防安全。

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一) 学校机关办公楼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其他办公区的楼宇消防安全管理由各部门自行负责;

(二) 教学楼、图书馆、档案馆、校级会议报告厅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管理或使用的院系、职能部门负责;

(三) 学生公寓(宿舍)楼、社康中心、饭堂、游泳池、教

工活动、教师公寓、专家公寓中心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由管理或使用院系、职能部门负责；

（四）校内店铺、商业网点等营业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由资产管理公司和经营使用单位共同负责。

第二十一条 学生住宿消防安全管理

（一）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校团委指导监督各院系、书院开展学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处理学生各种住宿消防违规行为。负责指导监督各院系、书院学生住宿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

（二）各院系、书院是学生住宿消防安全管理教育的主体责任单位。各院系、书院负责本单位学生住宿行为的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负责将本单位学生住宿的安全教育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人员，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三）各院系、书院宿管及辅导员负责分管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做好学生宿舍日常消防管理检查，每天巡查学生宿舍不少于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负责收缴各种违规使用的大功率电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发现学生乱拉电线、使用各种大功率电器和使用明火等消防违规行为时，要及时进行教育、制止，避免火灾事故发生。遇突发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时要做到先期处置，有效控制，同时报告书院、主管部门，确保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举办各类典礼、校园开放日、文艺演出、体育活动、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会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

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按照相关规定需报消防机构审批的，应经消防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二十三条 校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工程其防火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方案设计和验收，需联系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基建办、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设施设备维护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基建办应将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抄报学校档案馆备案。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校园内全面禁止吸烟、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落实动火单位现场消防安全监管人，现场配足灭火器材，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必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因作业现场灭火器材配备不足，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火灾事故的，动火单位和有关人员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化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

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严禁在非指定地点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书院）、员工等集体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违章使用各类（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和液化气。严禁使用蜡烛及其它明火材料照明。严禁在楼内燃烧废纸和其它物品。

第二十七条 各类楼宇的阳台上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各类楼房的走廊、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部位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或堆放物品。

第二十八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出租方应当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校内林区是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禁止使用明火”等提示牌，管理单位应及时清除干草、落叶等可燃物。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校外附属医院、附属学校、附属机构、租赁住房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由实际使用管理单位及个人负责，并需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院系、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事故单位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时及时向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报告。

火灾扑灭后，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消防机构同意，

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消防设备、器材的配备、购置、维修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类消防器材的购置、维修、管理，实行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挥各院系、职能部门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各院系、职能部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维护的积极性，齐抓共管。

第三十四条 由设施设备维护办公室负责管理物业公司日常消防维保工作（包含学校所有地面室外消防栓、室内墙面上消火栓和消防管等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第三十五条 学校行政办公楼、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教师公寓、学生公寓（宿舍）、社康中心、饭堂、各运动场馆、活动中心、各仓库库室等公共区域的灭火器由设施设备维护办公室统一配置。非公共区域根据实际需要，由使用单位向设施设备维护办公室申请配备灭火器材。

各类商业性店铺、营业网点等场所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由经营单位、个人负责配置，经费自行承担，业主单位负责监督。

第五章 消防检查及整改

第三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定期对各院系、职能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各院系、职能部门内部每月 25 日前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

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消防安全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九条 在各级各类消防安全检查中，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令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通道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物

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消防安全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校内各单位对各级消防监督管理机构及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提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各级消防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上报。

第四十一条 对一时不能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学校及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单位、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四十二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六章 消防档案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及各院系、职能

部门要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安全教育情况、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情况、消防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情况等。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十四条 各院系、职能部门应当将本单位的基本概况、消防教育演练情况、消防监督管理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

第七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安全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教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

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四十七条 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校及各院系、职能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辅导员、学生宿舍管理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八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九条 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

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五十条 各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并将专项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和校消安委办备案。

第五十一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九章 消防经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五十三条 日常消防经费应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整改火灾隐患，维修、

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五十五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十章 检查评比与奖惩

第五十六条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评比。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各部门组成消防安全检查组，对各院系、科研单位、附属单位和各经营单位等二级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评比。重点检查各单位的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课室、实验室、各类场馆、学生宿舍、食堂等场所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检查登记情况和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以抽检各单位 2-3 个点的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考核，每月检查评比按二级单位进行评分排名，公布排名结果。连续三次评分排名最后两位的二级单位，学校将在年度安全工作考核中降低其考核等次。每学期对每月检查排名结果进行汇总，总排名在前三位的二级单位，学校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

第五十七条 对各院系、职能部门积极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做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消防设施完备完好，值班员、值班领导到位，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在消防安全管理中有特殊贡献或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或二级单位(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单位，学校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该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对违反国家、教育部、省、市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给予校纪处分，直至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外经营的单位和各商业网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存在可能引发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的，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将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南方科技大学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